1. **目的：**

為維護雇員的尊嚴,尊重雇員參加各種社會團體的自由及勞資協商的權利,確保每位員工享有平等的權利,營造無歧視，無騷擾及無報復的工作環境,實施人性化管理,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

1. **適用範圍：**

本規定適用本公司範圍內所有雇員.

1. **權責：**
   1. 本規定之制/修訂：由行管部/企業社會責任部
   2. 本規定之討論審查：行管部,企業社會責任部,生產部,資材部及其它相關單位主管.
   3. 本規定之核准：總經理.
   4. 本規定之發布與培訓：行管部與所有部門.
   5. 本規定之解釋權：企業社會責任部.
2. **定義：**
   1. 言語上的歧視：對他人厲聲叫喊，呵斥，威脅，使用貶低性或侮辱性(傷及個人自尊心)的話語.
   2. 身體上的歧視：使用體罸，如罸站，罸掃地或其他體力勞動；
   3. 心理上的歧視：利用言語或行動試圖降低員工自尊或故意造成心理壓力或心理負擔
   4. 性方面的騷擾：
      1. 提供任何形式的優惠工作任務或待遇，作為對性關系的交換；
      2. 因雇員拒絶性要求而給予其任何形式的歧視性待遇；
      3. 不適當的肢體接觸，挑逗或不適當的方式評論員工，不受歡迎的性評論，看法或要求等行為；
      4. 製造不友善及不愉快的工作環境,如向員工顯示色情物品,書刊等；
      5. 保安人員對員工進行搜身的行為；
      6. 對性別不加考慮的安全措施，如男女厠所未分開，厠所無門，男女浴室未嚴格分離等；
   5. 其他方面的歧視：
      1. 拒絶提供休息，不准使用供水設備，厠所，醫療設施和其他基本必需設施.
      2. 在非工作時間內無理由地限制員工的行動；
      3. 在招募、晉升、休假、辭職、奬懲、工資福利等方面因雇員的性別、地域、年齡、懷孕、婚姻狀況、身體殘疾、性傾向、或種族、民族、政治觀點、加入工會或者員工組織等差別對待或不以個人工作能力作為評定依據;
   6. 報復行為：對向公司工作人員以不同形式反饋公司存在的歧視、騷擾與報復相關事情的人員採取各種方式的打撃報復行為，如口頭或書面威脅、恐嚇、故意的工作刁難、工作性懲罸、或其他方式的心理或身體的傷害行為等.
   7. 違規申訴處理：公司任何雇員都可通過申訴管道與合法途徑向公司相關人員反映公司內違反本政策之實例; 由行管部、企業社會責任部及相關單位依照公司規定及法律法規要求進行協調處理，必要時協同當地政府部門協調處理.
3. **作業流程與要求：**

公司實施無歧視、無騷擾、無報復政策，通過各種管理手段與方式確保公司內所有雇員之間(包括管理人員與員工之間，管理人員與管理人員之間，員工與員工之間)不存在各種形式的歧視、騷擾、報復行為(包括語言，身體，性，心理及其它方面)；公司鼓勵所有工人，主管和管理人員建立一個公平、開放、信任的友好關系；

* 1. 作業具體要求：
     1. 公司確保雇員不會因向管理層反饋公司存在的歧視，騷擾和報復相關事情而受到各種方式的打撃報復，如口頭或書面威脅，恐嚇，故意的工作刁難，工作性懲罸，或其他方式的心理或身體的傷害行為等；
     2. 公司在招募、晉升、休假、奬懲、工資福利等方面以個人的工作能力作為評定依據，不因雇員的性別、地域、年齡、懷孕、婚姻狀況、身體殘疾、性傾向、種族、民族、政治觀點、加入工會或員工組織等而對任何人予以歧視；
     3. 異性之間必須相互尊重，公司禁止各種形式的性騷擾，包括異性之間或同性之間。
  2. 培訓要求：
     1. 新進人員入廠培訓內容中須納入本政策內容，讓所有人員自進入本公司開始就瞭解並遵守該政策；
     2. 定期對主管、管理人員及在職員工進行無歧視無騷擾無報復政策的培訓。
  3. 違反本政策及申訴處理：
     1. 任何雇員如有受到辱駡，歧視，騷擾或報復行為，均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申訴：意見箱，申訴專綫電話:箱包15876926195.
     2. 各單位及主管收到員工投訴後，立即轉至行管部或者企業社會責任部進行調查，及時向部門主管報告調查結果，並將投訴個案，處理結果按照要求存檔。具體參見<<員工申訴處理作業指導書>>。
  4. 違反本政策之處罸規定：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記警告、小過、大過、開除處分；情節十分嚴重，觸犯法律法規者將送至當地公安機關處理：
        1. 叫雇員侮辱性的名字或對屬下，同事咆嘯，呵斥，或使用粗話贜話或不雅的口頭禪；
        2. 對屬下或同事進行威脅恐嚇以圖取利益；
        3. 對屬下或同事進行身體攻撃，體罸；
        4. 對屬下或同事有侮辱性的身體接觸行為或使用汙穢性言語或性譏諷；
        5. 對屬下或同事做出某種承諾以達到自己性目的行為；
        6. 在招募、晉升、奬懲、奬金評定、休假、辭職等工作中對人員進行各種歧視、或明顯講關系、講交情之行為；
        7. 因自己犯錯而將怨恨轉嫁給屬下或同事(拿屬下或同事出氣)的行為.
        8. 因工作或個人衝突而利用職權對屬下或同事進行打撃報復、故意刁難、工作性懲罸、或其他方式的心理或身體的傷害行為；
        9. 不顧所在地民族、宗教信仰、地域或文化上的差異，言語或行動歧視當地民族、宗教、傳統文化與習俗的行為；
        10. 用權利來迫使或誘使屬下或同事去做有違道德和當地文化習俗的行為；

1. **參考資料**
   1. 招募管理規定
   2. 員工申訴處理作業指導書
   3. 雇員奬懲規定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日期： 日期：